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处置北京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及收益率，公司拟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区 15 号楼的办公楼以评估值 8,111.66 万元为依据，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初始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处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公司北京房产的议案》。

3、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已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因公司 2018 年度每股收益低于 0.05 元，可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公司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免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二、拟处置房产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坐落：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区 15 号楼；

房屋所有权证：已办理；

规划用途：工业用房；

土地状况：有偿出让；

建筑面积：2257.42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面积：253.94 平方米；

土地终止日期：2053 年 10 月 23 日。

（二）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区 15 号楼工业用途房地产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1216 号）拟处置房产账面原值为 2,115.02 万元，已计提折旧为 601.34 万元，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8,111.66 万元，评估资产账面净值为 1,513.68 万元。

（三）权属情况

截至目前，该房产尚在租赁期内，承租人为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除此之外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其他权利，未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或冻结等司法

措施。

三、交易的主要安排

本次处置房产事项拟通过国资委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通过公开挂牌确定。公司将在受让方确定后签署房产转让协议。除此之外，本次交易暂无其他安排。

四、处置房产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处置房产的目的是为了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及收益率。拟处置房产采取公开挂牌的交易方式，最终成交价格及收益无法准确测算。如拟处置房产以不低于评估值出售，扣除各项税费用后，预计该交易可取得收益约为 3,497.70 万元。若本次处置房产事项未能在 2019 年度内完成，将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处置房产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不限于挂牌、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1216 号）。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